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82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08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38.73万股，上限为277.47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完成后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81）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23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06,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为49.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0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7.635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9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31）的股票自2025年12月12日以来连续8个交易日涨停（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23日），累计涨幅达到114.44%，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13.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2.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截至2025年12月23日，公司收盘价31.63元/股，静态市盈率-528.52，市净率5.89。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8.10，市净率为1.91。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不涉及机器人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4. 收购方七腾机器人参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截至目前，自筹资金的申请仍在审批阶段，是否可以申请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 按照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魏吉胜、魏红越、王兆涛、宋海贞、姜晓、刘军、刘大庆、张健、姜忠全拟申请豁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前述豁免事项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够审议通过豁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6.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的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7. 公司不涉及机器人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LNG采购、销售以及运输服务，我国LNG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机制，公司盈利情况受市场供需、天然气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受LNG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目前公司股份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2日以来连续8个交易日涨停（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23日），累计涨幅达到114.44%，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13.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6日、12月18日、12月22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2025-057、2025-058），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2025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先生、张伟先生、魏红越女士及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2日以来连续8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114.44%，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13.02%，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截至2025年12月23日，公司收盘价31.63元/股，静态市盈率-528.52，市净率5.89。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8.10，市净率为1.91。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不涉及机器人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四）收购方七腾机器人参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截至目前，自筹资金的申请仍在审批阶段，是否可以申请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按照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魏吉胜、魏红越、王兆涛、宋海贞、姜晓、刘军、刘大庆、张健、姜忠全拟申请豁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前述豁免事项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够审议通过豁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的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七）公司不涉及机器人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LNG采购、销售以及运输服务，我国LNG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机制，公司盈利情况受市场供需、天然气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受LNG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目前公司股份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八）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86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464,42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32,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1.63%，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

● 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4,282,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7%，本次质押后衢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22,44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8.58%，占公司总股本的35.76%。

公司于近日接到衢州发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衢州发展	否	30,50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22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6.57	1.07	用于衢州发展日常经营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按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689,791,893	689,791,893	99.99	24.13	0	0	0	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4,427,406	16.24	302,150,000	332,650,000	71.63	11.63	0	0	0	0
合计	1,154,282,767	40.37	991,941,893	1,022,441,893	88.58	35.76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74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49.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8%，部分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3.80亿元，其余为非融资类质押。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9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10.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4%，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7.00亿元。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新湖控股资信情况

（1）新湖控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238室
注册资本	415,385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械设备、煤炭（无储存）、焦炭、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原料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4,163,716,723.80	50,035,136,887.36
负债总额	33,426,757,014.73	38,950,507,244.65
银行贷款总额	1,006,529,598.78	970,788,959.19
流动负债总额	28,282,611,245.44	33,323,826,892.21
资产净额	10,736,959,709.07	11,084,629,642.71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三季度
营业总收入	3,553,059,593.16	1,799,558,799.53
净利润	-303,230,196.03	390,833,63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4,900,640.32	1,675,038,169.28

（3）最近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77.84%	1.23	0.95	0.05	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271.58亿元	无	无	15.25亿元

注：以上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财务指标；对外担保为新湖控股单体对外担保。

（4）新湖控股已发行债券余额0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0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新湖控股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未来新湖控股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不存在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与公司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金额(元)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商品销售、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代理买卖证券收入等	1,884,809.84

注：以上为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衢州发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的股票、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66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恒通化工生产经营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化工”）根据山东省煤电政策要求，将组织实施自有的4台60MW抽凝机组改造工作，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能源局、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等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明确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并转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4〕30号），为了进一步加快推动煤电行业转型升级，制定30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并转的具体要求，由各市能源主管部门按照煤电行业转型升级责任书确定的改造机组名单，指导相关企业“一机一策”制定改造计划，确保按期完成改造任务。恒通化工自有的4台60MW抽凝机组列入背压改造名单。

一、背压改造工作进展

根据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做好30万千瓦以下抽凝煤电机组背压改造工作的通知》要求，恒通化工4台60MW抽凝机组需于2025年底前停机、进行背压改造。

恒通化工本次4台60MWMW抽凝机组改造项目概算总投资32,243.12万元，计划于2026年底完成项目改造。截至本公告日，恒通化工已累积完成投资20,135万元，完成了110KV变电站建设及抽凝机组改造部分配套工程。恒通化工生产装置计划于12月25日由国家电网进行供电，在接续供电的基础上，对4台60MW抽凝机组停运并进行背压改造。

二、对公司的影响

恒通化工注册资本82,344.75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81.68%；主营烧碱、三氯化磷、聚氯乙烯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恒通化工经审计总资产306,463.66万元，净资产144,616.14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77,898.26万元，净利润-35,280.85万元。

恒通化工在本次抽凝机组改造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改造完成后，恒通化工生产供电方式将发生较大变化，由原自备机组供电转变为国家电网与改造后机组共同供电；机组改造期间，生产装置用电全部由国家电网提供，供电方式变化将会导致用电成本增加。

经初步测算，2026年预计增加成本22,406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国电12.54亿度，外购电力成本70,526万元，比2025年增加68,633万元；2026年电煤消耗量32万吨，比2025年减少71万吨，减少成本46,227万元。

2026年，恒通化工将聚焦现金流安全，通过调峰生产、优化检修周期、加大蒸汽和氢气外供、压降费用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恒通化工抽凝机组背压改造的进展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中航卓越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卓越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卓越领航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60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彦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方岑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彦伟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8年6月至2025年2月，任职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2025年2月至今，任职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12月23日起，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微公司”（股票代码：688012）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 话4008-08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12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15华阳经贸MTN001”（债券代码101556037）进行估值调整。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06号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五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7,691,7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1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华萍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部分高管、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47,509,989	99.9668	98,200	0.0179	83,528	0.015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47,541,489	99.9725	66,700	0.0121	83,528	0.015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47,523,789	99.9693	84,400	0.0154	83,528	0.015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2,255,219	97.1815	15,351,570	2.8029	84,928	0.0156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2,278,019	97.1856	15,335,670	2.8000	78,028	0.0144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2,258,519	97.1821	15,352,970	2.8032	80,228	0.0147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2,258,819	97.1821	15,377,170	2.8076	55,728	0.0103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2,307,119	97.1910	15,331,470	2.7992	53,128	0.0098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47,545,289	99.9732	66,200	0.0120	80,228	0.0148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2,420,119	97.2116	15,218,470	2.7786	53,128	0.0098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47,587,989	99.9680	49,200	0.0089	54,528	0.0101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2,262,719	97.1829	15,371,970	2.8066	57,028	0.01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9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7,122,124	99.7443	66,200	0.1155	80,228	0.1402
11	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57,164,824	99.8188	49,200	0.0859	54,528	0.0953
12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41,839,554	73.0585	15,371,970	26.8419	57,028	0.09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 除议案1、议案2、议案3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胜、吴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发展实际，特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本行动方案已于2025年12月2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立足主业提质，夯实发展根基

公司深耕国内黄金珠宝零售领域多年，始终将主营业务提质增效作为核心战略。未来，公司将从以下三方面实现经营提质：

一是产品与服务提质。聚焦消费者多元化需求，坚定文化自信，依托菜百作为“中华老字号”的底蕴，重点布局文化类产品等核心产品线，推出更具文化内涵和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构建“文化认同、情感连接、价值交付”的闭环模式，发挥潮流趋势的导向性作用，用更优质的产品、更贴心的服务与更创新的模式，持续为消费者传递温暖与价值。

二是渠道运营提质。充分发挥直营模式优势，通过因地制宜的本地化营销和区域特点适配，持续优化门店布局与运营效率，提升单店效能及品牌影响力，重点深耕京津冀区域市场，同时稳步拓展京外市场，努力实现门店质量的有效提升和门店数量的合理增长。线上渠道进一步强化各平台矩阵建设，积极布局直播电商新业态，形成多渠道客群来源，孵化培育黄金珠宝顾问自媒体账号矩阵，通过“一盘棋”发展理念，强化线上线下融合的全渠道销售模式，以品销联动达成流量与用户规模同步增长，构建立体化营销新格局。

三是品牌矩阵提质。以“菜百首饰”主品牌为基础，专注黄金珠宝主业经营，紧扣消费者对古法黄金的消费偏好与“悦己型”消费需求升级趋势，加大对子品牌的培育力度，结合品牌定位与客群特征，强化子品牌差异化运营。在文化赋能方面，深化IP资源整合，迭代国潮系列，推动传统美学与现代创意融合，在品牌推广中将商品展示、知识科普、研学活动与非遗体验有机结合，增强品牌认同感，不断提升品牌竞争力。

二、深化管理增效，提升运营水平

公司将以“十五五”规划为契机，积极顺应国家发展战略导向，全面深化内部管理，实现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双提升：

一是数字化管理增效。着力打造数智化运维体系，构建可视化管理矩阵，打通采购、物流、销售、财务全链路数据，提升多部门协同效率。持续探索“人工智能+消费”，积极融合AI Agent、具身智能、数字人等前沿技术，推动业务场景重构、精准化运营和业财一体化，打造面向未来的智慧零售新模式。

二是人才发展增效。以构建全方位人才培育机制为核心，通过前瞻性、系统化的培养模式，构建覆盖